附件4

单位诚信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（单位名称： ）本次提交单位人才住房申请材料共 份，与《大鹏新区人才住房配租申请表》及《单位初审合格的人才信息汇总表》中人数共 人保持一致。

我单位承诺对于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大鹏新区面向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住房保障政策相关文件规定本单位已详细告知职工，并同意将表中所填报的职工纳入本单位申请人才住房的范围，承诺表中所填信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。如存在虚假申报或漏报行为，本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 专办员（签字）：

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